

#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晋水许可准〔2024〕10号

##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 发整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5月22日向晋宁区水务局提出的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许可信息见本决定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具体行政许可的内容以《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为准。

附件：1.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

2.《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附件 1

###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许可事项编码	00011910600701
许可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3.《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审批范围	昆明市晋宁区本级
许可有效期限	20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申请审查结果	通过审查
许可审批实施机关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许可实施机关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昆阳大街 65 号
申请项目名称	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7928878255
申请单位地址	永乐大街云南磷化集团研发办公综合区办公大楼北二楼
许可申请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许可受理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交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准予行政许可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 2

#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 整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的《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位于晋宁区昆阳街道，行政区域隶属于晋宁区昆阳街道管辖，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5'32.47"，北纬 24°38'57.62"。行政区划隶属于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为补报方案。项目总征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20.05hm<sup>2</sup>（200492.10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土地整理区占地 17.92hm<sup>2</sup>（179259.79m<sup>2</sup>），包括地块一占地 7.29hm<sup>2</sup>（72932.38m<sup>2</sup>）、地块二占地 4.33hm<sup>2</sup>（43329.32m<sup>2</sup>）、地块三占地 3.51hm<sup>2</sup>（35132.69m<sup>2</sup>）、地块四占地 2.79hm<sup>2</sup>（27865.40m<sup>2</sup>），

市政道路区占地  $2.13\text{hm}^2$  ( $21232.31\text{m}^2$ )，包括规划一路占地  $1.17\text{hm}^2$  ( $11671.56\text{m}^2$ )、规划二路占地  $0.19\text{hm}^2$  ( $1892.72\text{m}^2$ )、规划三路占地  $0.39\text{hm}^2$  ( $3852.71\text{m}^2$ )、规划四路占地  $0.38\text{hm}^2$  ( $3815.32\text{m}^2$ )。规划一路东半幅 (10m 宽)、规划二路南半幅 (10m 宽) 超出了项目用地范围，且占用了永久基本农田，初步设计仅进行了统一规划，不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占地面积不计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征地红线内的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地上建筑物拆迁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总开挖土石方  $3.58$  万  $\text{m}^3$  (其中拆迁垃圾  $1.20$  万  $\text{m}^3$ ，表土剥离  $0.22$  万  $\text{m}^3$ ，场地平整开挖  $0.15$  万  $\text{m}^3$ ，基础开挖  $2.01$  万  $\text{m}^3$ )，回填土石方量  $6.74$  万  $\text{m}^3$  (绿化覆土  $0.22$  万  $\text{m}^3$ ，场地平整回填  $1.35$  万  $\text{m}^3$ ，基础回填  $5.17$  万  $\text{m}^3$ )，内部调运  $1.01$  万  $\text{m}^3$ ，外借土石方  $3.16$  万  $\text{m}^3$ ，无弃方产生。

项目建设工期共  $3.58$  年 (43 个月)，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3 年 1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项目总投资  $34912.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122.8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用地范围涉及滇池绿色发展区，项目区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

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不属于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工程选址及建设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合理。

###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水土流失的分析与预测评价

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 4.09hm<sup>2</sup>，损毁植被面积 0.00hm<sup>2</sup>，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自然恢复期。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4.09hm<sup>2</sup>，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0.22hm<sup>2</sup>。项目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584.36t/km<sup>2</sup>·a，项目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32.96t。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307.15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74.19t，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291.29t，项目新增土壤流失主要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为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区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监测区域和重点防治区域为市政道路区。

###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防治区划分和水土保持措施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定，防治分区划分。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建设总占地面积 20.05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土地整理区和市政道路区 2 个一级分区，其中土地整理区分为地块一、地块二、地

块三、地块四 4 个二级防治分区；市政道路区分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 4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 规划一路表土剥离  $810\text{m}^3$ 、人行道透水砖  $3325.05\text{m}^2$ 、雨水管  $1107.36\text{m}$ 、钢筋混凝土涵管  $16\text{m}$ ; 规划二路表土剥离  $400\text{m}^3$ 、人行道透水砖  $971.06\text{m}^2$ 、雨水管  $375.86\text{m}$ ; 规划三路表土剥离  $500\text{m}^3$ 、人行道透水砖  $1106.11\text{m}^2$ 、雨水管  $523.72\text{m}$ ; 规划四路表土剥离  $525\text{m}^3$ 、人行道透水砖  $985.04\text{m}^2$ 、雨水管  $451.09\text{m}$ 。

植物措施: 规划一路绿化  $0.1\text{hm}^2$ ; 规划二路绿化  $0.03\text{hm}^2$ ; 规划三路绿化  $0.05\text{hm}^2$ ; 规划四路绿化  $0.04\text{hm}^2$ 。

临时措施: 土地整理区: 地块一临时覆盖  $2300\text{m}^2$ ; 地块二临时覆盖  $560\text{m}^2$ ; 地块三临时覆盖  $1200\text{m}^2$ ; 地块四临时覆盖  $320\text{m}^2$ 。市政道路区: 规划一路临时排水沟  $564\text{m}$ 、临时抽排设施 4 套、临时覆盖  $2000\text{m}^2$ ; 规划二路临时排水沟  $156\text{m}$ 、临时抽排设施 1 套、临时覆盖  $510\text{m}^2$ ; 规划三路临时排水沟  $135\text{m}$ 、临时抽排设施 1 套、临时覆盖  $525\text{m}^2$ ; 规划四路临时排水沟  $185\text{m}$ 、临时抽排设施 1 套、临时覆盖  $450\text{m}^2$ 。

方案新增: 无。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与时段、内容和方法, 监测点的布设等基本可行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05hm<sup>2</sup>。工程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项目监测时段为 5.25 年，其中施工期 3.58 年（2019 年 7 月~2023 年 1 月，已包含施工准备期），试运行期 1.67 年（2023 年 2 月~2024 年 9 月）。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对周边河流水系影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监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影像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项目试运行期共布设 8 个监测点，其中规划一路 2 个、规划二路 2 个、规划三路 2 个、规划四路 2 个。

##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13.9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286.8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7.0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85.19 万元，植物措施费 87.7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92 万元，独立费用 12.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35 万元（140345.10 元）。新增投资应计入项目建设期基建投资，按年度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经修正后，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

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0%。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六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八、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准予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生产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内容。

（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积极主动配合各级水行政执法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五）项目建设期间将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回填、临时堆置土方。建设单位应将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及时清运全部运至指定的合法地点堆存，并做好相应的水保措施；做好表土资源的剥离、堆放和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场内调运，尽量让土石方即挖即填，避免长期临时堆存。

(六) 建设施工采购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七) 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当公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示，并向我局提交。

(八)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九) 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后，项目的主体、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或者重要单位工程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 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涉及项目的其他行政许可审批及审查等事项。

**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晋宁区永乐大街东侧片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晋宁区
项目规模	总占地面积 200492.10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34912.87	土建投资(万元)	6122.82
动工时间	2019年7月		完工时间	2023年1月	设计水平年	2023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20.05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20.05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0
土石方量(万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58		6.74	3.16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盆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20.05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07.15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74.1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0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土地整理区	地块一	/		/	临时覆盖 2300m <sup>2</sup>
		地块二	/		/	临时覆盖 560m <sup>2</sup>
		地块三	/		/	临时覆盖 1200m <sup>2</sup>
		地块四	/		/	临时覆盖 320m <sup>2</sup>
	市政道路区	规划一路	主体:表土剥离 810m <sup>3</sup> 、人行道透水砖 3325.05m <sup>2</sup> 、雨水管 1107.36m、钢筋混凝土涵管 16m		主体:绿化 0.1hm <sup>2</sup>	主体:临时排水沟 564m、临时抽排设施 4套、临时覆盖 2000m <sup>2</sup>
		规划二路	主体:表土剥离 400m <sup>3</sup> 、人行道透水砖 971.06m <sup>2</sup> 、雨水管 375.86m		主体:绿化 0.03hm <sup>2</sup>	主体:临时排水沟 156m、临时抽排设施 1套、临时覆盖 510m <sup>2</sup>
		规划三路	主体:表土剥离 500m <sup>3</sup> 、人行道透水砖 1106.11m <sup>2</sup> 、雨水管 523.72m		主体:绿化 0.05hm <sup>2</sup>	主体:临时排水沟 135m、临时抽排设施 1套、临时覆盖 525m <sup>2</sup>
规划四路		主体:表土剥离 525m <sup>3</sup> 、人行道透水砖 985.04m <sup>2</sup> 、雨水管 451.09m		主体:绿化 0.04hm <sup>2</sup>	主体:临时排水沟 185m、临时抽排设施 1套、临时覆盖 450m <sup>2</sup>	
投资(万元)		185.19		87.74	13.9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13.91		独立费用(万元)	12.28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4.0	补偿费(万元)	14.035 (140345.1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